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相关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20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0]119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你公司公告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对此，我局表示高度关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现提示你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中做好以下事项：

一是准确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真实反映货币资金余额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二是充分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保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

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合理确定相关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关键参数，详细披露与英泰斯特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作出决策有用的重要信息。

四是认真梳理公司所涉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形，确保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考虑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五是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4 万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恰当会计处理。

你公司在编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风险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我局将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该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2020 年 6 月，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0]154 号）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

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披露前曾向当地税务局、统计局提供财务数据，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均未对涉及到的地方税务部门、统计部门人员进行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0.44 亿元，投资进度 24.53%，项目建设进度大幅落后于公司披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智能车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42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投资，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但公司未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3.5 的要求“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三、账务处理不规范

（一）部分事项未进行账务处理：一是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只确认了投资收益，未对资金转出、转回进行账务处理。二是因受托支付需要，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向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转款共计 11.2 亿元，上述款

项均于当日转回公司账户，但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未对 2017 年向北京智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 90 万元借款及还款进行账务处理。

（二）部分事项账务处理不恰当

一是公司未及时将到期的 97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导致 2019 年三季报应收票据、其他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不准确。二是个别在建工程转固时缺少验收报告，转固日期、金额及改造费用的分摊依据不充分。三是九五智驾未在合同期限内合理分摊确认业务咨询费，而是在合同终止半年后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359.22 万元，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管理费用、预付账款项目披露不准确。四是九五智驾 2018 年度开发 GrowingBuds 大数据分析软件与 Y-CloudV2.0 智驾车联网平台发生支出共计 457.04 万元，上述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但公司全部予以费用化。

整改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监管意见函的整改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0 年 6 月，山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高赫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王志成（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 亿元，但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高赫男作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

学习与理解，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也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公司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17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舟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37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5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你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017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55,601股，交易金额147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重申了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同时，公司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2020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26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兴民智通2020年4月23日发布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公告，将原预约公告日4月29日变更为6月15日。2020年5月6日，你公司作为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兴民智通400万股，涉及金额2,000万元。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敏感期买卖股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9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重申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同时，公司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证

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